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根據第 9 條所發的批准公告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8TR 號

沙田至中環線——鐵路工程——保護工程——餘下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(1)(c)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o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以及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東區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銅鑼灣避風塘約 2.61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RDM1156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- (i) 進行浚挖工程及臨時海床填土工程，以闢拓於區域一的臨時土地及建造於區域三的一個臨時打樁碼頭，總面積約 0.7 公頃；
- (ii) 於區域二進行浚挖工程以臨時重置碇泊區；
- (iii) 於區域一建造長約 340 米的臨時海堤；
- (iv) 移除於區域一的臨時土地及臨時海堤；
- (v) 移除於區域三的臨時打樁碼頭；
- (vi) 將區域一及區域三的海床恢復原狀。

2011 年 5 月 13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羅思善